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副中心核心区详细规划项目

采购方：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副中心核心区详细规划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合同条款如下，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1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副中心核心区详细规划

1.2 服务内容：规划主要内容包含资料收集、现状研判、功能定位、用地布局、城市控制线、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市政设施规划、地块划分及指标控制等。

1.3 服务范围：规划编制范围主要分为大纵湖镇区和大纵湖旅游度假区两个版块，大纵湖镇区东至凤栖路、鹏程路，南至崇文路，西至 231 省道，北至池沟、双龙社区居委会，规划面积为 321.54 公顷；大纵湖旅游度假区东至蟒蛇河、环湖大道，南至大纵湖，西至影视城、马踏沟，北至马沈庄，规划面积为 256.07 公顷。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565000.00元）人民币。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3.2 履行地点：大纵湖境内；

3.3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履行。

四、知识产权的约定

4.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4.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

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4 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5 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4.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规划及成果要求

5.1 规划要求

5.1.1 根据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编制满足当前城镇实际诉求，科学指导开发建设，为盐都西部地区崛起核心地区奠定基础的规划。

5.1.2 进一步强化副中心核心区功能，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完善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为副中心核心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提供法定依据。

5.1.3 通过对现状研判、功能定位、优化用地布局等，在深化和完善上位规划确定的建筑、路网交通、绿地广场、河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等面积、宽度、位置等各大要素提出详细控制性要求。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5.2 质量及成果要求

5.2.1 质量保证

规划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5.2.2 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4套，包含汇报 PPT1 份、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光盘及纸质文本（文本、图件、说明书）4 套，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则按规定费用另计。

5.2.3 提供成果的主要图纸

1. 区位图

2.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
3.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4. 功能结构规划图
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6. 绿地系统规划图
7. 综合交通规划图
8. 竖向工程规划图
9. 城市控制线规划图
10.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11. 综合防灾规划图
12. 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13. 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
14. 街区图则
15. 其他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价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6.2 项目结束，提交合格的报批稿后，凭履约保证金收据退回（扣除违约款或罚款（如有））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工作。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 8.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数据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数据错误，或所提交数据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计取设计费用；如设计已开始，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8.1.5 负责组织评审专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甲方要求的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乙方负责解决。

8.2.3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对规划设计方案的修改。

8.2.4 负责对设计数据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设计错误，乙方应无条件修正。

8.2.6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扣减违约金。

8.2.7 负责专家评审相关费用。

8.2.8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九、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规划设计方案初稿形成，向采购人汇报后，支付合同价 20% 的规划设计费，

即（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3000.00元）；

(2) 中期方案向区相关主管单位汇报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规划设计费，即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169500.00元）；

(3) 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支付合同价 40% 的规划设计费，即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6000.00元）；

(4) 设计成果按要求完成，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报批稿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的规划设计费，即伍万陆仟伍佰元整（¥56500.00元）。

注：1. 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业主方提供信息开具发票。

3.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资料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成果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设计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成果资料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资料，乙方愿意修改完善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修改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11.5 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符合本合同规定，如有违反，甲方单方立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6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11.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原因和其它非需、供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2.3、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

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三、其它事项

13.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13.2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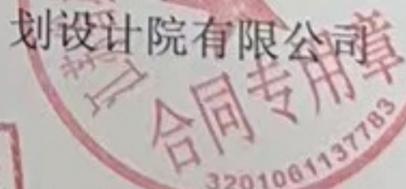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2023年8月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representative.

陶正平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3年8月7日

江苏公司 3201061137783

阜宁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制性
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供应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二（供应商）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方组织的阜宁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JSXT-C2023-0030）招标采购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阜宁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设施、设备、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所有有关服务。

4、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甲方的《阜宁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JSXT-C2023-0030）采购文件、规划设计图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3) 乙方所有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乙方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6950000.00 元。

2、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以及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包括方案设计过程中的设计咨询等设计内容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保险、公司管理费、~~代理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外勤等特殊津贴费、税金等）、可报销费用（指项目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施工期间甲方人提出的变更）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付款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基本银行账户，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总金额（万元）	支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元）	支付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万元）
1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乙方中标总价的10%。	10%	69.50	34.75	34.75
2	编制完成初步成果并向领导汇报后，支付乙方中标总价的30%。	30%	208.50	104.25	104.25
3	经县级相关部门审查并获得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乙方中标总价的40%。	40%	278.00	139.00	139.00
4	最终成果报县政府审批后并报省市主管部门备案结束后，支付乙方中标总价的20%。	20%	139.00	69.50	69.50
合计		100%	695.00	347.50	347.50

五、项目工期：2025年02月底前完成阜宁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工作，并按要求完成审查及验收。项目工期具体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调整。

六、质量要求：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相关标准。

1、项目范围

阜宁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约70.93平方公里。

2、项目内容

完成阜宁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报批。

3、成果内容

成果满足《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文件要求，包括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

4、乙方具体工作分工

乙方一（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滤料产业园规划单元、城北老城规划单元、城南综合服务规划单元、阜城街道东规划单元、吴滩规划单元的详细规划编制，并负责整体方案的汇总及提交。

乙方二（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现代服务业产业园规划单元、开发区核心规划单元、开发区河东规划单元、开发区协鑫产业园规划单元、金沙湖规划单元的详细规划编制。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

10.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10.3 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条款第3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10.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10.6 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十一、成果文件交付

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并通过上级检查合格后15个工

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全套成果资料。

十二、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12.1 首先双方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2.2 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3 仲裁及诉讼期间，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十三、索赔

13.1 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3.1.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3.1.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超出 20 天，作自动放弃索赔处理；

13.1.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3.2 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3.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3.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3.2.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乙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十四、知识产权

14.1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14.2 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十五、设备、人员事故的责任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投入的设备及全部人员承担事故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7.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7.4 本合同一式拾份，合同三方各叁份，阜宁县财政局执壹份，其他用于档案装订。

甲方：(公章)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时 间：2024.2.6

乙方一：(公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时 间

乙方二：(公章)：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单位)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时 间：2024.2.6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灌南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一张图”工作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

委托方（甲方）：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灌南县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由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灌南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一张图”工作项目

二、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文件要求，制定中心城区各片区详细规划入库的统一模板，牵头汇总各单元详细规划总图，并校正完善配套设施，形成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用地拼合一张图。

范围：灌南县中心城区

要求：汇总后内容需符合《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深度要求，形成灌南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用地汇总一张图及相关配套图纸、表格。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1、提交项目委托任务书；
- 2、提交项目必须的基础资料；
- 3、甲方在下列日期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4、甲方在下列日期内提出乙方所作方案的书面意见：

乙方提交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书面意见

5、甲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工作，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审查，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成果。

2、提交最终成果陆套。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则按规定费用另计。

3、完成项目任务时间进度

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4、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按国家相关标准中相应内容进行验收。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本次项目实际收取编制费用为优惠价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

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并初步汇报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74,000.00 元）；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一张图”成果通过县规委会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项目余款，即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74,000.00 元）。

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成果时间顺延。

六、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将委托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

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30%。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八、其它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2、研究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灌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号码：025-83656583

传真号码：025-8373915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8 月 11 日连云区中山路南片区详细规划项目(标段编号：320701-F-ZC3207000002023000163-1)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连云区中山路南片区详细规划，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项目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结转、管控等特殊原因除外)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成果获得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价款的 3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

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61300352

传真：

签订日期：2023年9月7日

乙方：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云龙

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50574162

传真：025-83656585

见证方：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23年9月7日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高新区新庄片区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建设地点：徐州高新区

委托方（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徐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由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徐州高新区新庄片区详细规划编制

二、规划设计期限、范围和要求

规划范围：东至京沪铁路，南至连霍高速，西至娇山湖与银山路，北至湘江路和楚河，总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项目期限：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并将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
详细规划部分三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要求：规划设计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1、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 2、提交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 (1) 地形图数据
- (2) 现状基础资料

规划范围、周边地块规划资料及相关规划资料

- 3、甲方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项目进场前 5 个工作日

- 4、甲方在下列日期内提出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

乙方汇报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方案调整书面意见



5、甲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6、甲方需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任务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设计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设计最终成果。

2、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陆套。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则按规定费用另计。

(1) 规划文本，包括总则、定位、规模、建设用地布局、蓝绿空间管

控、公用设施配置、城市设计与地下空间开发引导、街区管控传

导。

(2) 图件：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

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城市“控制线”规划图等；

(3) 规划附件：规划说明、相关文件汇编、本片区补测最新地形

图，并完成纤细规划最终入库数据库。

3、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1) 进场调研：2023年3月； (2) 初步方案：2023年4月上旬；

(3) 专家论证：2023年5月上旬前； (4) 提交成果：2023年5月底前。

注：最终时间将按照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安排为准。

4、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按国家相关标准中相应内容进行验收。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本着长期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本次项目实际收取编制费用为优惠价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1,785,000.00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作为规划设计费，即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535,500.00元）；

（2）初步方案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规划设计费，即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535,500.00元）；

（3）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规划设计费，即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535,500.00元）；

（4）~~提交最终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规划费的1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178,500.00元）。

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六、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八、其它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2、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徐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25-83656583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25-837391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睢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委托方（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1）：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2）：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乙方3）：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2020 CX077

签订地点：睢宁县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0日

有效期限：2021年12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关规定，由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1）、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乙方2）、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乙方3）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四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的名称、内容、范围和要求

项目名称：睢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规划内容及要求：1、《睢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属县镇合并编制，最终成果深度应满足县镇合并编制审批要求，镇级内容不单独成册。2、规划应符合国家、省关于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3、规划期限：基期年为2019年，规划期限2020-2035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4、完成5个专题研究，分别为城市发展战略、城镇特色发展与乡村振兴、三线统筹划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城区低效用地研究专题。

规划范围：睢宁县域。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要求

1、按合同规定甲方负责收集有关开展工作实施方案所需的资料和工作协调，甲方要协助乙方在睢宁县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

2、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

3、甲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送达乙方。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要求

1、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在项目现场调研及驻场办公时间不得低于三个月。

2、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和讨论若干次（含专家论证及向县领导和县规委会等），一般安排在专家论证至县规委会汇报阶段，汇报时需要提供成果15套以上，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增加。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制作规划公示及汇报的电子文件，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规划成果相关数据。

4、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现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5、乙方1为规划牵头单位，乙方2行使县级技术指导职责。

6、工作进度要求

(1) 工作进度：1. 现状摸底阶段：2020年2月

2. 规划方案阶段：2020年6月—2020年11月

3. 审查报批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1月

具体完成时间，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 最终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四条 费用拨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小写：¥1170万元），其中镇级前期专项相关研究费用壹佰柒拾万元整（小写：¥170万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制费用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万元）。编制经费由甲方分别支付给乙方1（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捌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835万元），乙方2（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万元），乙方3（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万元）。乙方在甲方地的调查、食宿、交通费用及往返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额的2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小写：¥234万元）。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元整（小写：¥167万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万元），支付乙方3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万元）。

(2) 完成现状评估报告后支付中标额的2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小写：¥234万元）。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元整（小写：¥167万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万元），支付乙方3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万元）。

(3) 规划方案形成初稿并向县政府汇报后支付中标额的2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小写：¥234万元）。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元整（小写：¥167万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万元），支付乙方3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万元）。

(4) 方案通过省级评审后支付中标额的30%，即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小

写：351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 1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伍仟元整（小写：¥250.5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 万元），支付乙方 3 人民币肆拾万伍仟元整（小写：¥40.5 万元）。

(5) 规划方案完成报批程序后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17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 1 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83.5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 万元），支付乙方 3 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 万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甲方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书面催款，甲方仍未拨付，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招投标法》条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严禁分包、转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四方各执贰份，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乙方1)：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107601040014737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乙方2)：

乙方3(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乙方3)：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项目建设地点：盐城市射阳县

委托方（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方（乙方1）：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服务方（乙方2）：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CX065

签订地点：射阳县

签订日期：2020年9月8日

委托方（采购单位）：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中标单位）：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1）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

根据 SYCG(D)-2020159 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射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射阳县行政辖区范围。

2、合同总价款：玖佰陆拾万元整（¥9,600,000.00元）。

其中，支付乙方1（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陆佰陆拾万元整（¥6,600,000.00）；支付乙方2（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乙方工作成果交付

详见投标承诺。

5、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必需的三调、地籍等相关矢量数据。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技术服务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接待费）、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以招标文件为准。具体如下：

编制完成初步成果，并向县政府汇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支付乙方1（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贰佰陆拾肆万元整（¥2,640,000.00元），支付乙方2（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论证、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府审查和省政府审批

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支付乙方1（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元），支付乙方2（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规划成果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付清余款。即支付乙方1（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元），支付乙方2（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 5、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三、质量与验收

按照招标采购要求。

四、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应付合同款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应付款而未付款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2、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报告影响评审和验收，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查不合格，无法及时取得许可证，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或者运营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与此同时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五、沟通方式

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双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六、合同语言

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七、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 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乙方1、乙方2）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其他用于存档及备案。

2、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本合同如与合同一般条款有冲突，以合同特殊条款要求为准。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须在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至有权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0年9月8日

服务方（乙方1）（签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服务方（乙方2）（签章）：江苏省兰德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灌南县

委托方（甲方）：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一）：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承接方（乙方二）：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CX057

签订地点：灌南县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1日

项目名称：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GNZFCG2020-026G

甲方：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牵头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工作内容

(1) 做好编制前期工作

充分利用“三调”、地理信息等数据成果，摸清全县自然资源现状和底数；做好和已经开展的现状评估、规划实施评估、“双评价”、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前期建设等工作成果的衔接；并整合各类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及有关规划成果，为规划编制和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 开展发展目标和重大课题研究

深化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对全城乡目标定位、空间布局、发展策略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谋划。围绕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重点对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乡村发展策略、产业布局与创新转型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重大专题研究清单为自然资源评价和整体保护研究、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研究、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乡村振兴空间协调和建设用地效益提升研究、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研究、城市发展战略研究（产业布局与创新转型研究）等重大专题，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可增加重大课题研究范围。

(3) 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及三线三区划定

落实国家战略任务、区域协同以及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确定全县国土空间保

护、开发和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合理配置各类自然资源，全面开展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和建设标准，构建宜居社区生活圈；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高度、风貌、特色等管控；提出规划实施路径。

(4)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技术要求，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成果等。

1.1.2 提交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形式最终以国家、省有关部门正式出台的技术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其他附件材料等。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2)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县域范围：区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生态资源现状分布图、综合交通体系现状图、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国土空间格局规划总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管控图、城镇体系（镇村体系）规划图、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布局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其他相关分析图纸

中心城区范围（各镇区及园区等）：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绿地系统与水系规划图（主要绿线）、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其他相关分析图纸

(3) 规划说明

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是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4) 专题研究报告

规划编制中研究形成的有关专题研究报告集，共包括 8 项。

- 专题一：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研究
- 专题二：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研究
- 专题三：自然资源评价和整体保护研究
- 专题四：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研究
- 专题五：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
- 专题六：城市发展战略研究（产业布局与创新转型研究）
- 专题七：乡村振兴空间协调与建设用地效益提升研究（存量土地提质增效）
- 专题八：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研究

(5) 数据库

主要包括规划成果数据库、规划管理支撑数据库。

(6) 其他附件材料

主要包括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关键会议纪要、部门意见、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人大审议意见及针对上述意见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

1.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划成果必须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达到专业规划深度，最终规划成果必须通过专家和有关部门的审批，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1.3 服务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对该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2021年完成并通过上级审查后提交最终成果。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 柒佰肆拾贰万 元整（¥ 7420000 元）。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 元），乙方二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元整（¥2420000 元）。

2.2 合同价款包括编制工作以及乙方提供的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服务费用等。

2.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七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乙方二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484000 元)；

(2) 形成中期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 元)，乙方二为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726000 元)；

(3) 规划成果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 元)，乙方二为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726000 元)；

(4) 移交全部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无息)。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乙方二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484000 元)。

2.4 乙方一与乙方二各自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依据发票金额与合同相关约定，分别向乙方一与乙方二支付合同经费。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履行基本设计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 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和专

利技术。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

(2)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本项目的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②设计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③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设计办法的要求；

④设计文件除符合上述①-③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4) 乙方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6)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8)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9)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0) 设计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乙方应就设计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五、咨询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出具最终报告。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_____元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设计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7.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费用总金额的 1%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 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设计合同。

(4) 发生上述(1)~(3)情况中任一款时，甲方还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设计任务，乙方无条件接受。

7.3 如果发生了第 7.1 款或第 7.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7.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八、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设计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8.4 版权

设计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设计审定后公开展示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灌南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6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设计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8.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一：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56583

传真：025-83739156

邮政编码：21001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二：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D座1908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481305

传真：025-86481305

邮政编码：210019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灌南县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灌南县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1日

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灌云县

委托方(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一)：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承接方(乙方二)：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CX033

签订地点：灌云县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GYZFCG202004004

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牵头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5 月 7 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 做好编制前期工作

充分利用“三调”、地理信息等数据成果，摸清全县自然资源现状和底数；做好和已经开展的现状评估、规划实施评估、“双评价”、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前期建设等工作成果的衔接；并整合各类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及有关规划成果，为规划编制和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 开展发展目标和重大课题研究

深化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对全县城乡目标定位、空间布局、发展策略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谋划。围绕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重点对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乡村发展策略、产业布局与创新转型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重大专题研究清单为自然资源评价和整体保护研究、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研究、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乡村振兴空间协调和建设用地效益提升研究、城市发展战略研究（产业布局与创新转型研究）、海洋生态保护与利用研究等 10 个以上重大专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可增加重大课题研究范围。

(3) 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及三线三区划定

落实国家战略任务、区域协同以及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确定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和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合理配置各类自然资源，全面开展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和建设标准，构

建宜居社区生活圈；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高度、风貌、特色等管控；提出规划实施路径。

(4)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针对灌云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市局统建的平台基础上进行定制开发等，并提供软硬件支撑。

(5) 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和时间节点要求，单独编制各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并上报审批等。

(6) 按照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要求，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成果等。

1.2 规划成果与质量要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形式最终以国家、省有关部门正式出台的技术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质量需满足国家、省、市、县的要求和行业标准；

1.3 服务期：2020年12月31日前形成初步成果，其他按上级和甲方的要求完成。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公告；(2) 乙方的投标文件；(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柒万捌仟元整（¥10978000元）。

2.2 合同价款包括编制工作以及乙方提供的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附带服务费用等（包含所有隐含费用）。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并形成初步成果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形成中期成果、系统平台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规划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合格后（包括系统监管平台），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上级审查合格，并移交全部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待成果正式投入使用1年后，系统平台及规划成果使用无原则性问题后支付。（无息）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履行基本设计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 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

(2)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本项目的过程设计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②设计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③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设计办法的要求;

④设计文件除符合上述①-③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4) 乙方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设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②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③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单位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9)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10)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1) 设计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乙方应就设计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五、咨询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出具最终报告。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

计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设计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6.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费用总金额的 1.5%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 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设计合同。

(4) 发生上述 (1)~(3) 情况中任一款时，甲方还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设计任务，乙方无条件接受。

6.3 如果发生了第 7.1 款或第 7.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6.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七、其它

7.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

法规为准。

7.2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设计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7.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7.4 版权

设计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设计审定后公开展示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7.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6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设计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7.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乙方一：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17楼



乙方二：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13层



法定代表人：

马会成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5-83656583

电话：025-86380165

传真：

传真：025-83739156

传真：025-863801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19

邮政编码：210036



开户银行：[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账号：[REDACTED]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物品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物品采购项目的各项活动，确保采购的质量，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乙方特向甲方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对以上廉政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如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廉政承诺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中止《采购合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并在采购决算时扣除。
- 六、本《廉政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廉政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采购合同》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决算完毕时止。
- 七、本《廉政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乙方单位：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17楼

电话：025-83656583

2020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物品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物品采购项目的各项活动,确保采购的质量,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乙方特向甲方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对以上廉政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如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廉政承诺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中止《采购合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并在采购决算时扣除。
- 六、本《廉政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廉政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采购合同》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决算完毕时止。
- 七、本《廉政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乙方单位: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12、13层

电话:025-86380192

2020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20CS015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项目地点: 徐州市沛县

委托方: 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一: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承接方二: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承接方三: 江苏省东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签订日期: 2020年01月22日

有效期限: 2020年01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自资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文件规定，由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方）委托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承接方一）、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承接方二）、江苏省东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接方三）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设计项目。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承接方一、承接方二、承接方三统称为承接方。

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二、规划设计范围、内容和要求

2.1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沛县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期限为 2019-2035 年。

2.2 服务内容和深度：

考虑沛县实际情况，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内容、深度达到如下要求：

2.2.1 开展规划实施双评估，为总规编制提供基础

找出城市空间资源利用和布局的主要问题以及现行“两规”主要差异，明确本次规划的重点，在全面摸清家底、深入分析现状的基础上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2.2 开展规划专题研究，为总规编制提供支撑

拟开展的专题包括：产业转型和产业空间优化研究、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策略研究、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研究、城市文化与城市特色研究、新时代全域乡村振兴战略研究、规划公众参与社会调查研究、人口城镇化与城镇体系研究、综合交通规划调查研究九大专题。

2.2.3 编制沛县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全域空间格局

主要包括：

(1) 战略目标。提出 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制定 2025 年近期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衔接。

(2) 空间格局。确定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明确沛县县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格局、生态保护格局、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城乡开发利用格局等；明确沛县全域镇村体系布局策略，提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总体策略；制定全域规划分区，明确准入原则，统筹优化划定“三条控制线”等空间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确定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地区的布局，明确中心城区和乡镇区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和用地构成。

(3) 要素配置。落实江苏省、徐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提出山、水、林、田、草等各类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的规模和要求，明确约束性指标；统筹安排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重要交通枢纽地区布局和公共交通走向；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对城市设计、城乡风貌特色、历史文脉传承、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等提出原则要求。

(4) 国土整治。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明确采煤沉陷区动态范围，提出生态修复与重建的要求，提升沉陷区综合利用价值；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补充耕地集中整备区规模和布局，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提出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用地效率。

(5) 分解落实。在总体规划中提出分阶段规划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下位规划需要落实的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提出应当编制的专项规划和相关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提出对功能区规划、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6) 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从全域到分区、社区、地块，从总体规划到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从沛县全域到乡镇的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转换和准入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采煤沉陷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完善规划实施措施和保障机制。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2.2.4 相关工作： 1 个总规数据库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资料信息系统，实现基础资料存储、共享和管理，全程辅助总规编制，现状一张图系统和总规一张图系统，实现规划成果的部门内外发布、

共享和公众参与。

2.2.5 编制成果应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的深度及技术标准。

2.3 工作进度：

承接方应按照以下进度要求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

(1) 现状调查阶段（2020年1月-2020年2月）。现场踏勘，收集基础资料，组织乡镇、部门、企业、市民代表开展座谈。

(2) 前期研究阶段（2020年3月-2020年5月）。对收集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初步发展战略方案，向总规编制领导小组汇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初步成果阶段（2020年6月-2020年7月）。形成总规初步汇报成果，向总规编制领导小组汇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4) 正式成果阶段（2020年8月-2020年10月）。根据总规编制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意见，深化方案，完善总规成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5) 成果上报阶段（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全面完上级政府审查，并提交数据库文件。

项目进度应符合江苏省徐州市对于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统一要求，如相应时间发生变化，或遇到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由合同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2.4 成果要求：

承接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成果(包括文本、图集和附件)（盖章成果6套）；

(2) 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估”报告（盖章成果6套）；

(3) 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报告（每个专题盖章成果6套）；

(4) 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1份）。

(5) 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1份）（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和jpg格式各一份），Gis数据库为Shp和mdb格式，成果数据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委托方承担的工作及义务：

负责提供规划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部门基础数据和规划成果（电子格式），协助收集其他相关基础资料；提供工作所需的各层次电子地形图和各尺度影响图等；负责组织各阶段方案汇报；负责与省、市、县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配合承接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承接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负责组织征求和采纳公众意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拨付规划费用。

3.2 承接方承担的工作及义务：

承接方由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作为承接方统一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总体工作统筹，保证规划成果质量，成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专业知识扎实的规划编制工作组。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作，积极听取有关部门和领导的意见，做好记录并及时修改。承接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及要求参加各阶段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必要调整补充，并负责专家咨询费用，负责本方的往返交通费用、食宿、人员工资、税费等费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0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履行。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应技术规定要求，采用通过相应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委托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成果的保证期为提交数据库文件之日起一年内。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承接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因委托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有委托方与承接方进行协商，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六、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伍万元整（¥:7,950,000.00元）。其中：承接方一占合同额的42.77%，计340万元整（¥:3,400,000.00元）；承接方二占合同额的32.07%，计255万元整（¥:2,550,000.00元）；承接方三占合同额的25.16%，计200万元整（¥:2,000,000.00元）。

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附件（附后）。

6.2 付款方式（按规划设计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及时间：

(1) 第一次总付238.5万元整，占总合同费用的30%；支付时间为签订本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其中支付承接方一为102万元、支付承接方二为76.5万元、支付承接方三为60万元。

(2) 第二次总付238.5万元整，占总合同费用的30%；支付时间为完成初步成果汇报七个工作日内。其中支付承接方一为102万元、支付承接方二为76.5万元、支付承接方三为60万元。

(3) 第三次总付238.5万元整，占总合同费用的30%；支付时间为完成正式成果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其中支付承接方一为102万元、支付承接方二为76.5万元、支付承接方三为60万元。

(4) 第四次总付79.5万元整，占总合同费用的10%；支付时间为规划成果入库后七个工作日内。其中支付承接方一为34万元、支付承接方二为25.5万元、支付承接方三为20万元。

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承接方均应向委托方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财政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接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

7.2 委托方应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接方支付设计费，无故不按时支付的，每延误一天，按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承接方承担违约金，且承接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7.3 由于承接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八、其他事项

8.1 承接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委托方应另行支付承接方费用。

8.2 规划阶段，委托方认为承接方应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承接方应进行相应考察、调研，为此产生的费用承接方自行承担。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8.4 规划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属委托方所有，除本条款约定的使用方式外，未经委托方同意，承接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承接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方除享有署名权外，还可以下列方式使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

- (1)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总结；
- (2) 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
- (3) 将项目研究论文或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布；
- (4) 在国内外举办规划设计成果展览展示；
- (5) 参加国内外规划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奖活动。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6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书
- (2) 中标函（中标文件）
- (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 (4) 投标文件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

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方执伍份；
承接方各执伍份，代理公司壹份。

本页以下为空白



委托方	单位名称	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0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吴健 (签章)			
	单位地址	沛县沛公路 2 号	邮政编码	221600	
	电 话	0516-89887852	传真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接方一	单位名称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0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汤春峰 (签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58323511	传真	010-58323500	
	开户银行	[Redacted]			
账 号	[Redacted]				

承接方二	单位名称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0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 伟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李肖亮 (签章)			
	单位地址	南京市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17-18楼	邮政编码	210019	
	电 话	025-83656581	传 真	025-83739156	
	开户银行	[REDACTED]			
账 号	[REDACTED]				
承接方三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东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0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 吉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康菲菲 (签章)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16幢3104室	邮政编码	210017	
	电 话	025-86705719	传 真	025-86706309	
	开户银行	[REDACTED]			
账 号	[REDACTED]				

附件：中标通知书

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江苏省东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本单位组织的沛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沛采公 G（2019）JSRX003）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报价为 7950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报本单位备案。

本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2020年1月14日